

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报告情况，按照《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》（川纪发〔2016〕5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填写《四川省党员、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》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要做好实名登记、现金收缴、移交财政等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、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进行处理。

四、严肃查处，公开曝光顶风违纪行为

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要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、案件线索，对不如实报告，或顶风违纪、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，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对查处的典型案件，要公开通报曝光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深入宣传发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

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汇总表报省纪委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。联系人：郑文，联系电话：028-62555082、62555105（传真）。

- 附件：1. 党员、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
2.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中共四川省纪委

四川省监察厅

2016年8月16日

附件 1

党员、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廉洁自律，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地区 (单位)	书面承诺人数					上交礼 金人次	上交礼 金金额	查处 问题数	收缴礼 金金额	组织处 理人数	纪律处 分人数
		省部级	地厅级	县处级	乡科级	其他						

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

2016年8月16日印发

